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80,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改方案主要内容为：

（1）股份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共送出 15,304,766 股，截止 2006 年 3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1.8 股股份。

（2）转让子公司股权

公司将持有的湘西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 6200 万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承诺股权转让获得的该部分现金专门用于拓展长三角地区房地产业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4 月 3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5 月 12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p>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条件追送股份的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如果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总计为 8,502,648 股股份。</p> <p>第一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p> <p>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5 年或 2006 年或 2007 年任一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 600 万元。</p> <p>如果触发上述追加对价情况，公司将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发布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及追加对价实施公告，该股权登记日至迟不超过该年度报告披露日后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该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个交易日完成追加对价安排的实施，由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 8,502,648 股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之间因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本次追加对价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p>	<p>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三年的审计报告，2005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50.06 万元，2006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5.58 万元，2007 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2.53 万元。</p> <p>鉴于以上情况，自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的触发条件已不成立，</p>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80,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2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20,080,963	45.49%	16.02%	11.85%	0
	合计	20,080,963	20,080,963	45.49%	16.02%	11.85%	0

注：1. 股改实施日，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42,310,708 股，占总股本 24.96%。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省工业物资总公司、海南惠中总公司应支付的对价由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为垫付。2007 年 4 月 23 日，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偿还协议，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其代垫的股份 825,640 股。2007 年 12 月，海南省工业物资总公司、海南惠中总公司分别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偿还协议，海南省工业物资总公司、海南惠中总公司分别向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其代垫的股份 75,959 股、5,004 股，合计 80,963 股。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元轻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 年 6 月 16 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3,136,348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5%。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080,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41,311	26.04%	-20,080,963	24,060,348	14.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3,136,348	13.65%	0	23,136,348	13.6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004,963	12.39%	-20,080,963	924,000	0.5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141,311	26.04%	-20,080,963	24,060,348	14.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365,168	73.96%	+20,080,963	145,446,131	85.8%
1. 人民币普通股	125,365,168	73.96%	+20,080,963	145,446,131	85.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365,168	73.96%	+20,080,963	145,446,131	85.8%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00%	0	169,506,47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310,708	24.96%	0	0	20,080,963	11.85%
	合计	42,310,708	24.96%	0	0	20,080,963	11.85%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股改实施日，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为42,310,708股，占总股本24.96%。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省工业物资总公司、海南惠中总公司应支付的对价由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为垫付。2007年4月23日，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偿还协议，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其代垫的股份825,640股。2007年12月，海南省工业物资总公司、海南惠中总公司分别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偿还协议，海南省工业物资总公司、海南惠中总公司分别向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其代垫的股份75,959股、5,004股，合计80,963股。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元轻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136,348股股份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3,136,348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08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15日 (公告编号 2007-20号)	12家	24,791,286	14.63%
2	2008年5月23日 (公告编号 2008-14号)	2家	242,637	0.14%
合计		14家	25,033,923	14.7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新时代教育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及上市流通数量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新时代教育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新时代教育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因此，新时代教育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股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七、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有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的计划。

2、如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十二日